

## 十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9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長 黃志中

###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志中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府衛生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府衛生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本年度為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5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由市長擔任指揮官，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機場或港口加強檢疫，落實境外防疫，追蹤高風險個案；為降低疫病於社區傳播風險，市府推廣新禮貌運動，並跨局處成立「快速反應小組」，依行動任務監控假期可能出現大量人潮的景點。

本府衛生局重點業務績效包括落實防疫決戰疫病、推動醫療觀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偏鄉醫療照護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及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本市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防疫策略，以全人全程照護為目標，跨單位建立健康安全環境，另同步整合在地的醫療能量，共同營造幸福宜居繁榮的大高雄。敬請惠賜指正！

### 貳、重點業務績效

####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 109 年 8 月 12 日止，全球總計有 2,031 萬 4,860 例確診個案，其中 74 萬 2,275 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 187 個。國內目前確診 480 例，其中本土 55 例、境外移入 403 例，含敦睦艦隊 36 例。高雄市境外移入 38 例、敦睦艦隊 17 例、無本土個案，合計 55 例確診個案。

##### 2.高雄市政府防疫超前佈署具體作為

(1)高雄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 月 25 日調升為一級開設，是全台第一個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一級開設的地方政府，針對疫情訂有

五大防疫策略「邊境管制與疫情監控、醫療體系保全、風險溝通、社區防疫及物資整備」。

- (2)因應疫情持續蔓延，本市於疫情發生之初，已預估後續將有大量民眾詢問電話及通報個案疫調、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就醫轉銜需求等大量緊急防疫業務，爰創全國之先於 1 月 28 日成立「疫調支援中心」，由本市各區衛生所公衛先進們進駐採三班制，設有聯繫總窗口、疫調組、資料報表組、就醫轉銜組和通訊診療組，並分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 24 小時服務市民。
- (3)為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本市訂有「高雄市採檢、住院隔離及檢驗院所分區分流機制」，針對疑似個案之就醫採檢、轉診收治及分級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依本市地域性差異分為北高雄區、中高雄區、東高雄區、大旗山區四大區域網絡進行疑似個案採檢分流，並採輕、中、重症醫療分級，分設 4 家重症專責醫院、8 家指定隔離醫院及 11 家社區採檢醫院，藉由社區採檢院所的擴增，提供出現疑似症狀（如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的民眾就近前往社區採檢院所就醫，經醫師診斷評估符合通報採檢對象者將由醫療院所進行 COVID-19（新冠肺炎）採檢通報，並依臨床症狀必要時收治住院。
- (4)為將疫情資訊即時向市民進行風險溝通，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及本府官方網站設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增加市民查詢疫情及相關政策資訊可近性及便利性，此外，市府亦建置本市特約藥局口罩販售查詢專區，讓市民朋友可先透過網路查詢住家附近藥局口罩販售情形，減少排隊等待購買時間。
- (5)為落實社區防疫，配合中央政策本府居家檢疫/隔離關懷服務中心擴大服務，於 4 月 6 日成立實體辦公室各業務單位人員進駐，提供民眾多元服務便利性，為降低疫病於社區傳播風險，預防疫病擴散，針對本府各機關（構）辦理之室內活動停辦規範相關防疫措施，並推廣新禮貌運動「距離 1 公尺以上，病毒傳播能防止」，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持續向市民宣導，並於人潮眾多之百貨賣場、夜市、攤集場及觀光景點等，以舉牌方式提醒市民朋友，保持社交距離，並且佩戴口罩之重要性。
- (6)因應連續假期可能出現大量人潮的景點，為避免社區感染風險，本府觀光局、經發局、民政局、衛生局、交通局、新聞局成立「快速反應小組」，各權管機關已預先規劃人流管制措施，「快速反應小組」依

行動任務現場監控人潮狀況。交通局監控車流警示，倘出現車流過多，即時將資訊提供新聞局，以新聞跑馬燈、電台廣播、LINE 等方式提供市民，避免前往。

- (7)落實新禮貌運動、擴大社交距離，人與人之間在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距離。避免涉足人潮聚集的密閉空間及易造成群聚感染的營業場所，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的機會。肥皂勤洗手、避免用手接觸眼口鼻，遵守咳嗽禮節等良好衛生習慣並正確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二)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9 年截至 7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0 例、境外病例 7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 2 次府級及 4 次工作小組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974 戶次、7,115 人。
- (4)拜訪醫院、診所 5,135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96 家。
- (6)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09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共檢疫 2,870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21 人。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353 里次，83,501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6 里（警戒率 0.4%）。
- (2)社區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結合各焦點團體及市立醫院加入防疫陣線，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 (3)衛教宣導：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204 場，計 79,046 人次參加。
- (4)落實公權力：109 年截至 7 月 31 日開立舉發通知單 206 件、行政裁處書 108 件。

(三)結核病防治作為

- 1.109年7月31日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3.6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16.0%。截至109年7月31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777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治療情況。
-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X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52.3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 3.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 (1)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97%。
  - (2)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A級87%。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 1.109年7月31日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134人，較去年同期176人，增幅-23.8%（全國平均增幅-23.6%）。
- 2.截至109年7月31日，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4,664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持續就醫率90.5%。
- 3.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22,141人次。相關衛教宣導共計辦理78場5,035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103台（含衛生所32台、同志消費場域8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63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84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截至7月31日計發出清潔空針222,533支，空針回收率100%。
  - (2)分區設置58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34,930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 5.「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整合式愛滋病衛教宣導，截至本（109）年7月31日服務700人次。同時提供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30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在醫師指示下給予抗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以避免感染愛滋病毒，109年截至7月底接受PrEP服藥的有123人。

(五)流感防治作為

- 1.109年1月至7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25例，其中28%為65歲以上老人，72%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8%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
- 2.109年擴增612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

督導合約醫療院所於流感高峰期（1月至3月）開設假日門診，提供類流感患者於週日就醫之方便性，共計204家合約院所開診。

3. 規劃春節假期期間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開設28家醫院409診次，調查春節期間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診所開設診次情形，共計574家合約院所開診，另公布於本府衛生局局網及市府平台，有效紓解急診壅塞情形，急診類流感紓解率達35.93%。
4. 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正確知識，利用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另新設計「兔子防疫偵探團」故事繪本，以活潑的畫風及有趣的故事情節吸引學童的目光，藉以提升學童的防疫知能。

(六)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9年1月至7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完成本市909家國小及幼兒園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第一階段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步驟」查核共計1,245家；另於4月至12月期間聯合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等局處進行不定期跨局處聯合抽查輔導。
3. 為提升醫療品質及落實轉診制度，針對本市設有內科、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共計1,046家）及產護機構、月子中心（共計30家）進行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
4. 印製多樣化單張、海報、貼紙、便條紙、告示立牌等衛教素材，並設計新版繪本「白雪公主對抗腸病毒保衛戰」；另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建置「腸病毒專區」加強宣導，藉此提升民眾腸病毒防治知能。
5. 協同民政局辦理本市38區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家長申報戶口時發放腸病毒防疫包，共計4,500份，目前已發放1,300份。
6. 109年1月至7月確定病例：霍亂0例、傷寒1例、桿菌性痢疾2例、阿米巴性痢疾11例（含境外移入5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七) 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製作新型A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府衛生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2. 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8年自11月30日啟動，至109年2月29日共計發放19,150人次

（僅發放至 2 月 29 日，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口罩徵收故暫停發放）。

(八)各項預防疫苗接種（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率

- 1.卡介苗疫苗：97.55%。
- 2.水痘疫苗：91.03%。
-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4.41%。
- 4.B 型肝炎疫苗：93.91%。
-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2.95%。

## 二、推動醫療觀光

(一)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於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本府衛生局於 3 月 19 日函請人事處協助函頒下達，並由市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小組置委員 20 人至 26 人。

(二)本市醫療觀光會員機構

目前本市醫療觀光平台會員醫院共 12 家（亦為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工作小組會員），分別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健仁醫院、健新醫院，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簽證及協助大陸、外籍人士申請醫療簽證。

(三)本市醫療觀光網

網站繁、簡中文版於 108 年 3 月 8 日正式完成上線；英文版網頁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上線；越南文版網頁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完成上線。109 年刻正辦理新增印尼文及日文版上線翻譯案招標（109 年 3 月 6 日已完成決標，得標廠商已完成本市醫療網印尼文及日文翻譯內容）；印尼文網頁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上線；日文版網頁於 109 年 8 月 7 日上線。

(四)本市國際醫療服務

年初受全球新冠肺炎的影響，國際旅客來臺受到限制，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 109 年 1 至 6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26,746 人次，較 108 年同期國際病人（30,192 人次）下降 11%。108 年 1 月至 12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27,395

人次，較 107 年同期國際病人（23,616 人次）上升 16%。

###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49 輛，109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定期檢查 276 車次、攔檢 77 次、機構普查 108 家次，皆符合規定。

2.因應汛期來臨，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以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因應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嚴峻，109 年 1 月至 7 月止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2 場，持續強化本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及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應變能力。

(2)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9 年至 112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09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補助，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另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9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

(3)定期參加「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共識會，督導本市重度級醫院急診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持續檢討改善急診壅塞情形，並落實雙向轉診。

#####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670 台，其中 467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6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007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2) 109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89 場次，計 5,765 人次參加。

(3) 108 年度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35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

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 1.109 年 1 月至 7 月計監控 45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5,465 次（醫院 5,325 次、衛生所 140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通訊網絡暢通。
- 2.109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2 件及舉辦 4 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 23 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 189 件及監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 1,150 次。

104 年至 109 年 7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監控災難事件	20	29	31	18	57	45
無線電測試	8,515	8,869	9,303	7,238	9,420	5,465
協助急重症轉診	3	8	7	6	7	2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7	4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0	550	419	332	187	23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220	235	143	217	228	189
急診滿載通報	5,860	4,836	5,784	6,233	7,354	1,150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109 年 1 月至 7 月監視活動共 21 場次，其中較重要研商會議有「2020 高雄富邦馬拉松第二次籌備會議」、「2020 台灣女子高爾夫公開賽」、「高雄市原住民運動大會」、「2020 斯巴達障礙跑競賽」活動協調會、「2021 年第五屆艾多美公益路跑路等」等。
- 2.109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4 場，調派護士 55 人次、EMT 救護員 2 人次及救護車 2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 家市立醫院 109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8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95,942 人次，較 108 年同期比減少 8.65%；急診服務量 92,572 人次，較 108 年同期比減少 19.26%；住院服務量 434,926 人日，較 108 年同期比減少 3.42%。
- 2.108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1,185 萬 8,863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33 萬 4,693 元、市立小港醫院 4,003 萬 1,250 元、市立大同醫院 4,683 萬 786 元、市立鳳山醫院 814 萬 3,084 元及市立

岡山醫院 1,451 萬 9,050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 2.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辦理弱勢市民補助：109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4,957,000 元。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2,350 人次，經費執行率 68.73%。

(四)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提供一般科、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等多元的醫療服務，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牙科門診計服務 813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359 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 30 人次。

2.衛生所硬體設備提升

(1)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構廳舍補助計畫」－辦理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計畫，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4 日開工、109 年 7 月 21 日竣工，預計 8 月底驗收完成、9 月底檢附相關資料送中央辦理結案。

(2)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62 萬 2,603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3.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9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884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8 案）。

4.推動衛生所業務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衛生業務推展。

(2)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協助居家檢疫，隔離關懷及代售實名制口罩業務。

5.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截至 7 月 31 日止，109 年度共召開 14 次會議（13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 3 次書面複審。
- 2.本府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278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 3.截至 7 月 31 日止，109 年受理 7,994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8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 1.109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 12,650 萬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2,409 仟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 61,038 仟元（另 108 年中央補助款補辦預算 25,000 仟元及 109 年中央補助款、地方自籌款 14,538 仟元），預計補助 2,534 人（一般老人 1,560 人、中低收入老人 974 人）。
- 2.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 883 位（一般老人 615 人、中低收入老人 268 人）長輩裝置假牙。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9 年 1 月至 7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7,717 人次，巡迴醫療 368 診次、診療 2,671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10 場計 614 人次，兒童篩檢 7 場計 80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712 人次，執行經費計 63 萬 4,400 元整。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9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食品安全、慢性病防治、用藥安全、菸酒毒防治、自殺防治、登革熱及傳染病防治、健康存摺及病人自主權利、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急救訓練（CPR+AED）、長期照護、失智及安寧等衛教宣導，計 367 場，共 11,040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109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聯繫會議計 1 場 40 人次、其他相關會議 1 場次 40 人次。
-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9 年 1 月至 7 月實施疾病

篩檢 170 人次，血壓監測 2,734 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57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102 場、健康活動計 146 場次。

(五)安穩享老、世代共好「偏鄉好行」—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每週一至五有 2 車次醫療專車行經「義大醫院至長庚醫院」或「高雄榮民總醫院至高醫中和紀念醫院」，桃源區（六龜—桃源）及那瑪夏區（甲仙—那瑪夏）週一及週日有 2 區間車次供民眾搭乘，桃源區 109 年 1 月至 7 月計 46,234 人次，那瑪夏區計 27,230 人次；茂林區每週一至日有 3 車次行駛茂林（多納）至旗山轉運站，109 年 1 月至 7 月計 9,488 人次。

####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受理醫療機構 37 家次，醫事人員 1,7949 人次。

(二)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154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290 件（含密醫 15 件），開立 213 件行政處分書。

(三)醫療爭議調處：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受理 75 案，召開 39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7 件。

(四)醫事審議委員會：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41 件審議案。

#### 八、落實藥政管理

##### (一)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抽驗 65 件，藥物標示檢查 3,416 件。

2.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查獲不法藥物 374 件（偽藥 4 件、劣藥 9 件、禁藥 20 件、違規標示 5 件、其他違規 336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查獲 168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3 件、其他縣市 155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935 家次，查獲違規 22 件。

##### (二)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464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2,814 件。

2.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抽驗美白成分化粧品、化粧水、身體乳、面膜、

染髮劑等市售化粧品共 36 件。

3.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93 件【含危害健康成分 5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9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 2 件、標示不符 47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30 件】，本市業者 91 件（行政裁處 91 件），2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07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82 件、其他縣市 125 件）均已依法處辦。

###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結合本市藥師公會派員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計辦理 47 場，參加人員共計 2,268 人次。

##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 (一)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316 件，檢測農藥殘留，26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8%，不合格案件其中 7 件為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已依法處辦，18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1 件依法辦理中。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205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6 項農藥殘留，計 4 件雞蛋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其中 1 件雞蛋檢出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已移所在地轄管機關辦理，3 件本府衛生局辦理中。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131 件，2 件午餐衛生標準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正後，已複驗合格。

4.抽驗年節、元宵、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 416 件，其中 18 件節慶食品與規定不符，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249 件，不合格 37 件，不合格率 2.96%，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109 年上半年度為因應武漢肺炎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防疫為優先，並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為避免疫情傳染，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查核專案計畫順延至下半年度約 7 月份開始執行，上半年度以供應校園午餐供餐量大之團膳業者為查核對象，以避免校園食品中毒發生，截至目前已完成 4 家餐盒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另已接獲公告實施 HACCP 業別查核專案排程 7 月份開始執行，另 109 年 1 月至 7 月稽查轄內工廠 286 家次，初查合格 256 家次，不符規定 29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歇業 1 家。另執行 194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192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306 家次追溯追蹤及 312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9 年 1 月至 7 月共稽查 3,124 家次，初查合格 2,984 家次，不符規定 140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 2 家次待複查中。

3.109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8 場，計 1,543 人次參加。

#### 4.餐飲分級管理現況與規劃

108 年計有 270 家餐飲業者通過餐飲優良分級評核（優級 218 家，良級 52 家）。109 年受理 344 家餐飲業者申請參加，惟因應疫情，因此業者之講習採網站講義提供，內容包括預防食品中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常見缺失、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介紹等及並已辦理 1 場評核委員共識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出席會議，取得 109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準之共識），預計 7 月至 10 月聘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評核。

####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9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203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計 329 人次參加。

####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9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89 場，約 3,948 人次參加。

###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TAF 機構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 874 項；TFDA 食品藥粧領域認證申請 1,164 項。

- 2.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總計完成17場次。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 1.參與衛福部食藥署舉辦9月份「檢驗技術交流座談會」，預計發表口頭論文1篇。
- 2.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昇檢驗量能。
  - (1)新增儀器設備：全自動微生物鑑定系統(VITEK 2 COMPACT 60)。
  - (2)新增項目：食品中著色劑方法(二)16項、組織胺、水產品汞、鉛、鎘及食品中甲基汞、脂肪酸55項(含17項飽和脂肪酸甲基酯、15項反式脂肪酸甲基酯、23項順式脂肪酸甲基酯)。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予市民自行篩檢。

於109年1月16日由本府衛生局局長親自帶隊會同市府主任消保官、經濟發展局、動物保護處，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局處，共同前往三鳳中街年貨大街，執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並針對豆製品、素料及丸類等應節食品進行皂黃及過氧化氫快篩檢查。

-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府衛生局108年3月4日修正公告「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受理付費檢驗申請179件，歲入共挹注537,900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 (1)1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麵食餐飲業、現場調製飲品、市售兒童食品、地方人氣觀光景點及人氣旅宿業附設餐廳、市售流通冷凍冷藏調理食品、高雄市夜市專案、校園午餐、飲冰品、金針乾製品、醃漬蔬菜、即時食品、烘焙製品、基因改造食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健康食品葉黃素等。

-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424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93 件),合計 160,739 項件, 36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8.5%。
- B.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 161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62 件), 共計 20,370 項次, 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C.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398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243 件), 共計 18,368 項次, 6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1.5%。
- D.食品添加物及其他化學成分檢驗 827 件, 計 3,891 項次, 其中 3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項目包含二氧化硫 8 件、己二烯酸 3 件、苯甲酸 5 件、去水醋酸 1 件、規定內色素 3 件、葉黃素 1 件、黃麴毒素 6 件、魚肉一氧化碳 1 件、組織胺 3 件), 不合格率 3.7%。
- E.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810 件, 計 1,980 項次, 其中 18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2.2%。
- F.基因改造黃豆檢驗 12 件, 計 156 項次, 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G.水質、食品及藥品重金屬檢驗, 其中包盛裝飲用水 270 件、禽畜水產食品 32 件、中央委辦計畫中藥材 45 件, 共計 347 件, 計 1,383 項次, 其中 1 件中藥材(枳殼片)重金屬汞不合格, 不合格率 0.3%。
- H.食品及包(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檢驗 105 件(含聯合分工 87 件), 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I.其他聯合分工項目: 輻射食品檢驗共計 20 件, 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 共計 9 件, 檢出 1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11.1%。
-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109 年 1 月至 7 月 31 日)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 1,679 件(3,358 項件), 其中 20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 合格率 98.8%, 結果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
-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9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7 件, 計 3,944 項次, 其中 5 件與規定不符, 檢出壯陽藥 sildenafil、ciprofloxacin、theophylline, 不合格率 29.41%; 食品摻西藥檢驗 54 件, 計 12,528 項次, 其中 1 件與規定不符, 檢出減肥藥 bisacodyl, 不合格率 1.85%。
- (4)化粧品檢驗委辦計畫, 檢驗防腐劑 50 件, 不合格 12 件; 微生物合計 70 件, 280 項件, 皆與規定相符。
- 4.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  
邀集嘉義以南學校及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建

置資訊公開的食品檢驗服務平台（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建置於本府衛生局官網），方便民眾及廠商查詢產品之建議檢驗項目、可送驗單位、收費標準、檢驗天數等資訊；互相擔任協力實驗室進行技術支援與經驗分享，互補不足使檢驗服務不中斷。

5. 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本府衛生局於 109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藉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提升檢驗量能，增加市庫收入，並可協助高雄鄰近業者就近送樣。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9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9,783 人，初篩率達 97.87%。
2. 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9 年 1 月至 7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572 人，疑似異常 126 人，通報轉介 82 人，待觀察 44 人。
3.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4 歲至 5 歲兒童共篩檢 10,090 人，未通過 1,236 人，複檢異常 1,053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27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3 家，109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掛號費補助 552 人次、部份負擔補助 489 人次。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輔導認證通過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9 年 6 月共 218 家。
2. 提供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跨局處結合本府社政、毒防、警政、教育等行政網絡並整合本市醫療院所及助產公會等在地資源，強化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照護，提升本市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109 年 1 月至 7 月收案服務計 353 案。
3.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9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 393 案次接受補助。

(2)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9年1月至7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51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29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109年1月至7月訪查輔導事業單位執行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計71家次。
- 2.109年1月至7月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32,953人，不合格者計206人，不合格率0.63%。

109年1月至7月與108年同期移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下半年度		不合格人數(%)	
	108年	107年	108年7-12月	107年7-12月
泰國	1,538	1,784	12(0.04%)	28(0.08%)
印尼	13,069	12,383	90(0.27%)	107(0.32%)
菲律賓	8,895	9,536	59(0.18%)	93(0.27%)
越南	9,451	10,171	45(0.14%)	84(0.25%)
合計	32,953	33,874	206(0.63%)	312(0.92%)

(四)中老年病防治

109年1月至7月三高及慢性腎臟病大型活動宣導場次，因新冠肺炎疫情停辦，於疫情趨緩辦理。辦理廣播宣導1場次，以提升市民慢性病患者之健康識能，辦理三高教育訓練5場次、糖尿病聯繫會議1場次，以增進本市醫事人員照護知能；109年1月至2月提供40,590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五)癌症篩檢服務

-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本府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1,039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2.109年1月至7月癌症篩檢326,303人，陽性個案13,203人，確診癌前病變共3,505人及癌症共805人。

高雄市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sup>*2</sup> )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 人數
	109年1月1日至 7月31日	108年10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 <sup>*1</sup>			
子宮頸抹片檢查(30至69歲)	143,284人 (49.61%)	472人	90.47%	780人	160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至69歲)	57,320人 (30.98%)	4,376人	91.65%	—	345人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sup>*2</sup> )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 人數
	109年1月1日至 7月31日	108年10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 <sup>*1</sup>			
糞便潛血檢查 (50至69歲)	90,530人 (31.52%)	5,764人	72.29%	2,553人	193人
口腔黏膜檢查 <sup>*3</sup> (30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35,169人 (32.36%)	2,591人	78.08%	172人	107人
合計	326,303	13,203	—	3,505	805

\*備註 1：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陽性個案追蹤回溯三個月。

\*備註 2：涵蓋率計算為兩年（當年+去年）篩檢人數/年中人口數

\*備註 3：口腔癌人口數需另外再乘菸檳率（因國健署 107 年起未再更新菸檳率，故持續延用 107 年度菸檳率）

\*備註 4：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各縣市 109 年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之三項癌症篩檢目標數降幅 50%。

###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9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6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4 場、電視廣播 3 檔次、平面宣導 8 則及戶外廣告 13 面。

##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 (一)營業衛生管理

#### 1.109年1月至7月與108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9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9年 1-7月	108年 1-7月	109年 1-7月	108年 1-7月
旅館業（含民宿）	510	386	425	24	15
浴室業	40	215	256	10	16
美容美髮業	1,695	403	535	77	54
游泳業	84	326	443	12	16
娛樂場所業	122	125	99	15	8
電影片映演業	12	11	12	0	1
總計	2,463	1,466	1,770	138	110

2.109年1月至7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浴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共 124 家水質抽驗計 1,679 件，其中 20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

業不合格率 2.26%，游泳池不合格率 0.23%，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1 場次，共計 135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 (1)為持續提升市民運動氛圍，增能培訓社區健康活動種子師資，透過社區健康活動推播民眾運動識能，109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宣導 30 場。
- (2)輔導本市 38 區衛生所推薦轄區健走路線共 75 處，並與本市 5 區衛生所資源樞紐站結合為運動資源地圖呈現，109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健走活動共 16 場。

2.社區健康營造

- (1) 109 年輔導 7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輔導各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預防、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1 月至 7 月共辦理 131 場，10,317 人次參與。
- (2) 109 年輔導 10 家衛生所與 15 個社區共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包含高齡友善社區營造、長者動動健康班、失智友善、慢性病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及癌症防治等議題，結合社區單位將健康服務由社區自主帶動，使民眾就近參與，以提升社區健康促進效益。因疫情影響本工作自 7 月開辦。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9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 103 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 (1)結合社區單位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109 年 1 月至 7 月共完成 19,117 位長者衰弱評估。
- (2) 109 年度輔導 38 區衛生所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班，聘請國健署認證運動師資指導，透過體適能檢測與衰弱評估，協助長者規律運動，共開設 40 班，120 期各 12 週運動課程，並成立 40 個健康促進社團提供營養、慢性病預防、事故傷害防制、口腔衛生及認知訓練等活動，協助長者預防失智延緩失能。各班於 6 月 5 日陸續開辦，至 7 月共有 1,343 人參與。
- (3)為提升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失智友善宣導活動 87 場，2,460 人參與。

- (4)為協助長者增進營養能有良好體能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本府衛生局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長者營養服務，目前已建立本市區營養師人才庫，並開發多元、有趣及在地化的營養課程，於社區教導長輩及照顧者了解高齡營養「三好一巧」原則：「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並輔導提供長輩共餐的社區關懷據點與社區餐飲業者供膳指導，以及進行社區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民眾營養諮詢服務。目前共辦理 102 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計 2,274 人次參加，使用高雄市社區營養中心 LINE 群組，提供民眾營養識能互動遊戲，辦理 5 場社區營養照顧相關人員培訓課程，輔導 28 家社區長者供餐據點供膳指導，除了提供長輩及民眾的專業營養諮詢和指導，也提供個案所需的各項健康照護資源轉介。

####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輔導本市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透過高齡友善環境營造提供長者友善照護服務。目前本市共 35 家衛生所通過認證，109 年 1 月至 7 月共輔導 3 家原鄉衛生所參與認證，目標期 109 年本市 38 所全數通過認證。
- (2)積極宣導事故傷害防制，透過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及機關單位跑馬燈等方式，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共辦理 65 場，2,586 人參與。

###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109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680 人次，求助問題前三名類型依序為「自我探索」（28.7%）、「疾病適應」（20.7%）及「家庭問題」（17.4%）。
- 2.109 年 1 月至 7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3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2,716 人次參與。聯結廣播媒體 8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6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 3.109 年 1 月至 7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431 里，累計達本市目標里數之 48.3%（431/802\*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

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共辦理 96 場，共計 4,256 人次參與。

-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8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實地稽查宣導 275 家，累計完成 275 家；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18 家，累計 118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203 家，累計 203 家；至高雄市 38 區容易跳水地點，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46 條水域，累計 46 條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透過市立醫院、各區衛生所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及長照求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篩檢累計 18,97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433,796 人）之 4.3%），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334 人，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聯結服務。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068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698 人次，其次為「割腕」計 679 人次；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 1,244 人次，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 663 人次。
- 2.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3 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09 年 1 月至 3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98 人，較 107 年同期減少 36 人，其中男性 67 人（68.4%）、女性 31 人（31.6%）；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50 人最多；死亡方式以「氣體自殺」35 人最多。

(四)醫療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9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衛生福利部 109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370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共計 3,645 人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當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請先行通報 110，現場員警依現場資訊，評估是否已符合護送就醫之要件；倘仍有評估疑慮則於上班時間向本府衛生局諮詢（非上班時間可撥打警消諮詢專線），以協助民眾連結精神醫療資源或視民眾狀況協助轉銜相關資源。
-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19,885 名，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58,722 人次。
-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1,599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3,794 人次。
- 4.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針對轄內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依照家庭訪視評估，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與資源連結，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共計服務案量 586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12,706 人次。
- 5.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074 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25 案。
- 6.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9 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樂安醫院，共計 10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9 年 1 月至 7 月共開案服務 230 人，提供電訪 277 人次，居家訪視 72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13 人次。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9年1月至109年7月共執行稽查33,880家，開立583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473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9年1月至109年7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16,507人。
  -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計644人(1,704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 (3)本市各區衛生所109年1月至7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25班，共198人參加，6週點戒菸成功率85.86%。
-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109年1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辦理本市38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427場，宣導19,374人次。
  - (2)公告本市16所學校通學步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109年1月1日生效。
  - (3)109年辦理新增公告無菸通學步道及維護無菸通學步道實施計畫，共26所學校有意願申請公告為無菸通學步道及97所學校申請維護無菸通學步道。
  - (4)辦理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講座44場1,798人次。
  - (5)辦理社區菸害防制宣導活動61場2,911人次。
  - (6)辦理無菸家庭宣導活動28場984人次。
  - (7)辦理吸菸禮節3不2要活動，函文至本市891個里里辦公室，並請其協助張貼公布欄，週知里民配合吸菸禮節3不2要政策。
  - (8)辦理531世界無菸日宣導活動39場2,090人次。
  - (9)製作捷運車廂橫幅廣告及公車車體廣告宣導。

####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 (一)成立長照專責機構及業務整併

- 1.為整合本市社衛政長照2.0業務，109年1月1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組織編制以現有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編制為基礎，設置中心主任1名、技正2名及5名股長依業務屬性督導，正職人員28名。
- 2.盤點社會局移撥的長照業務及計畫經費，109年長照2.0業務經費總計新台幣2,944,229,989元。
- 3.辦公空間規劃設置於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1、3樓。

(二)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為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發展，本市積極布建居家式長照機構，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 166 家（涵蓋 27 個行政區），藉以提供居家失能、失智長輩的家事服務活動，減緩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

(1)居家服務

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長照需求者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以提升長照需求者生活品質並減輕照顧者負擔，截至 109 年 7 月底共布建 152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17,369 人、累計服務 4,963,962 人次。

(2)專業服務

由醫事專業人員提供復能、營養、困擾行為、進食與吞嚥、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等照護服務，期能增進長照需求者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截至 109 年 7 月底共布建 164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8,814 人、19,754 人次（服務成果含社區式專業服務）。

(3)居家護理所

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 109 年截至 7 月底計 86 所，每年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照護品質。

2.社區式服務

(1)配合中央政策 1 里 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佈建，本市共有 891 里，109 年佈建目標數為 316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 201 處、本府衛生局主責佈建醫事巷弄長照站 90 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5 處。由據點提供定點式服務包括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109 年截至 7 月底共佈建 286 家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 24,996 人。

(2)本市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 39 家、小規模多機能 8 家（涵蓋 29 個行政區）、團體家屋 2 家、家庭托顧 23 家，將積極布建達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日間照顧服務。

3.機構住宿式服務

(1)一般護理之家 67 家（其中 1 家停業），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822 床、現住人數 4,137 人、收住率 86%；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45 人，現執業中有 474 人（增加 152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81 人，現登記有 1,227 人（增加 262 人），（統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6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

間稽核，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

(3)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4.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聯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06年布建 7 家，107 年 46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8 年 5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9 年 7 月 31 日止布建 54 家、個案管理 25,733 案。

5.交通接送服務

(1)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本市特約單位共計 75 家，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截至 109 年 7 月底總計服務 5,998 人，134,855 人次。

(2)交通接送服務：布建 10 家特約單位，無障礙計程車共 147 輛及復康巴士 156 輛提供服務。截至 109 年 7 月總計服務 19,032 人，122,704 人次。

6.營養餐飲服務：

(1)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2)本市營養餐飲服務之特約單位共計 73 家。截至 109 年 7 月底總計服務 1,906 人，267,495 人次。

7.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作業

(1)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6,075 人，核銷金額共 61,155,913 元（統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本市實際居住本市之 65 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55 歲以上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生活或照顧上，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訪察評估確實有該項輔具需求者，相關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開立。

(3)為降低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購買輔具的經濟壓力，並提升輔具服務品質及輔具取得的方便性，於本府衛生局網頁放置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名冊及補助簡介，供民眾參考使用。

(三)失智照護服務

1.爭取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布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

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 2.本市共設置 9 個失智共照中心，109 年岡山分區新增 1 處失智共照中心（義大醫院），分布於 9 個行政區（截至 109 年 7 月底）。另設置 5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30 個行政區，提供個案管理諮詢與確診服務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 3.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7,073 人，新確診個案 1,221 人，辦理社區失智識能公共教育 48 場 3053 人次。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982 人，照顧者 479 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
- 4.失智友善單位

為提升失智個案的確診率與及早提供服務資源，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設置 259 家失智友善單位，包含本市 38 區衛生所、189 家基層診所、32 家居家護理所，運用長者習慣及就近就醫優勢，針對年滿 50 歲以上有三高、慢性病等高風險的民眾進行初步評估、篩檢諮詢等服務，並規劃與本市 9 個失智共照中心間的單一窗口及綠色通道，主動安排疑似失智個案掛號、快速完成門診診療及理學檢查等服務，快速完成確診或轉介失智據點。109 年 7 月 31 日止，失智友善診所共轉介 140 人，其中新確診計有 83 人、已確診 10 人、拒絕進一步確診 24 人，尚待排檢 14 位、已排除失智症 8 位，其他轉非失智共照中心就醫 1 位。

#### (四)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 1.為了讓高雄市的長輩與家屬都能安心返家、在家安老，本府衛生局自 105 年起致力辦理醫院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使民眾返家後快速銜接居家與社區式的服務，並可使有意選擇機構式照顧的家屬，在運用居家或社區式長照服務時，獲得較充裕的時間進行選擇。
- 2.109 年 7 月止共計 25 家醫院辦理，包括全部醫學中心（高榮、高醫、長庚）、全部區域醫院（義大、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國高總、國高總左營分院）、13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鳳山、旗津、岡山、聖功、建佑、杏和、愛仁、健仁、義大癌治療、國高總岡山分院、右昌聯合）與 2 家精神科醫院（凱旋、慈惠）。服務對象從 106 年 434 案增加至 108 年 2,948 案，成長了 5.8 倍，109 年 1 月至 7 月止，總計服務 1,807 人，與去年同期 1,742 人相比成長 4%。服務到家的時間從 105 年 21 天縮短為 108 年平均 4 天、109 年 3.7 天，可以獲得服務，讓更多民眾認識與接受長照服務並安心回家。

#### (五)家庭照顧者服務

1.喘息服務

當主要照顧者身體不適、照顧負荷大或必須外出辦事而短暫離開被照顧者時，提供替代性照顧人力，以減輕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並提升生活品質，其提供方式多元，包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等不同的服務形式，截至 109 年 7 月底共布建 310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16,765 人、52,052 人次。

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109 年衛生福利部整合 2 項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型服務計畫），經費共計 1,700 萬（經常門 1,674 萬元、資本門 26 萬元），由 1 處資源整合中心輔導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服務本市全區。

(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含個案管理、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關懷陪伴與臨時替代服務等 8 項服務，108 年共計服務 2,706 人次。109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2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51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398 人次、紓壓活動 247 人次、支持團體 702 人次、心理協談 117 人次、臨時替代服務（原喘息服務）108 人次 264.5 小時，關懷陪伴 325 人次，共計服務 1,948 人次。

(3) 發展符合本市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09 年 1 月至 7 月建置喘息友善商家 49 處；另培植據點或相關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109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專業訓練 4 場、87 人參加；辦理關懷陪伴員基礎及進階訓練 3 場、117 人參加。

(六)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1)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2) 109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新進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1 計 17 名完訓、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1 場次及個案討論會 50 場次。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1) 109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6,208 人（居家式 3,702 人、社區式 486 人、機構式 2,020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6,064 人；居家式 3,702 人、社區式 342 人、機構式 2,020 人）推估尚需增加 144 人。

(2)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開訓 30 班（963 人），結訓 25 班（819 人）。

3.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1) 109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6,208 人（居家式 3,702 人、社區式 486 人、機構式 2,020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6,064 人；居家式 3,702 人、社區式 342 人、機構式 2,020 人）推估尚需增加 144 人。

(2)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開訓 30 班（963 人），結訓 25 班（819 人）。

(七)宣導活動

1.本府衛生局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職場、學校及社區宣導等活動，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等內容宣導；109 年 1 月至 7 月底共完成 202 場次，8,457 人次參與。

2.透過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作長照 2.0 系列宣導節目，邀請本市相關長照服務機構人員，用淺顯易懂、案例分享的談話方式，讓市民對長照服務更清楚，並提升政策宣導之效益，109 年 1 月至 7 月底共完成 20 次。

(八)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本府衛生局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2.統計成果：長照服務總人數 109 年 1 月至 7 月底 937 人；另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 109 年 1 月至 7 月底 50.79%。

(九)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450 人，核銷金額共 4,838,927 元（統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本府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本府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2.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

- (1)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16,153 人次（統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2)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357 人次。
  - (3)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本府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 (4)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本府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 (5)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 1.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建立七大網絡由 7 大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的能力與信心，並建構社區藥局領藥的便捷服務，讓病況穩定的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居家安寧服務實現在家終老。7 家主責醫院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與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社區藥局包含人和藥局（苓雅區）、弘興藥局（鼓山區）與長青連鎖藥局（岡山區），109 年擬再增加布建 1 至 2 家、並以資源較少的旗美區為主，以提升服務便捷性。
- 2.本市 106 年至 108 年致力於增加服務單位、培植服務能力，從 106 年 22 家服務 1,174 人(6,014 人次)、107 年成長至 31 家服務 4,014 人(8,104 人次)、108 年持續成長至 34 家服務 4,302 人（8,556 人次）、109 年維持 34 家提供服務截至 7 月總計服務人數 2,735 人；且為舒緩末期疼痛，建構「居家安寧社區領取管制藥品合作模式」，納入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藥物諮詢服務，減少案家返院奔波。

###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加強邊境檢疫，阻絕病毒於境外；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 二、普及長照資源服務，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的長照服務，拓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資源，以達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提升照顧管理品質，培訓相關服務人員，持續辦理查核輔導作業；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發展因地制宜的在地服務模式。
-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救護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於本市推

動緊急醫療資料自動化與到院前預警系統，持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與到院前後救護資料之銜接。

- 四、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者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作業環境衛生，提升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知能，加強查核食品販售業食品保存及效期管理檢核，構築安心消費環境。
- 五、推動「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由衛生所公衛護理師、精神科醫事人員，於訪視或門診就醫個案將其近期之就醫行為及服藥遵從性、精神症狀及干擾行為、危險因子、保護因子，鍵入本系統，以紅、黃、綠燈號提示公衛護理師個案高、中、低風險程度，及時提供個案與家庭協助，預防傷害行為發生。
- 六、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品質監測計畫，並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建置之不法藥物相關資料，掌握最新偽劣禁藥濫用趨勢，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即時杜絕其氾濫。
- 七、賡續強化本市檢驗資源，監控市售端食品及水質之安全。強化食品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賡續更新及優化檢驗技術，加強建構農漁產品安全體系，持續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落實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確保食品安全及消費者食安權益。
- 八、營造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健康生活支持環境，透過社區健康樞紐資源建構長者健康生活圈，以達在地老化、安心老化、健康老化與活躍老化之目的，協助高齡者健康樂活。

#### 肆、結語

本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工作須持續進行，本府衛生局全體同仁在有限的衛生醫療資源下堅守崗位，結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戮力防治疫病，並以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為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府衛生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基礎上，提升市民的健康生活照護品質。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